

证券代码：837851

证券简称：至诚复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12 号至诚商务楼 8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周宗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121,3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7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何瑞雪因另有工作安排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二）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72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三）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3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宗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周宗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周宗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黄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黄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钢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李钢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李钢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张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张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文正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文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文正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玉章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监事会拟提名李玉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李玉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1,121,36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何瑞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监事会拟提名何瑞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何瑞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21,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实施回避制度。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波、王宏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宗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旭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钢宁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飞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文正清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玉章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瑞雪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